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金系專題製作口試及審核時間流程表(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製表日期：111.2.9

順序	階段任務	時間	負責單位	說明
1	領取「專題製作資料檢核表」	4/6(四)~4/7(五)	各組組長	至系辦領取「 專題製作資料檢核表 」，以便進行各項資料審核簽名。
2	專題初審	4/10(一)~4/14(五)	各組同學	1.於「專題複審」前 2 週送初審資料。 2.將專題內容格式送指導老師及系辦審查專題格式、參考文獻等撰寫方式。 3.簽署「專題製作資料檢核表」(第 1 次)。
3	初審後修改內容	4/17(一)~4/24(一)	各組同學	針對初審提出之專題內容及格式修正。
4	專題複審	4/25(二)~5/1(一)	各組同學	修正後，將專題送請指導老師審核，並簽署「專題製作資料檢核表」(第 2 次)。
5	專題三審	5/2(二)~5/9(二)	各組同學	專題格式完全修正無誤後，方能領取「專題期末報告初審表」(第 3 次)。
6	口試名單	5/11(四)	系辦	1.將專題及「專題製作資料檢核表」及「專題期末報告初審表」送至系上再審核簽署後方能參加口試。 2.口試名單彙總 3.未繳交專題及「專題製作資料檢核表」及「專題期末報告初審表」之組別，不得參加抽籤。
7	抽籤	5/15(一)	系辦	各組抽籤，並帶初稿審核排版。
8	繳交專題口試資料	5/15(一)	各組同學	將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單及專題期末書面報告 1份 (含電子檔， 雙面 列印，格式依系網規定)送至系辦公室(未通過者參加第二次口試)。
9	專題口試資料初審	5/17(三)	專題召集老師	系上於 5/18(三) 將各組專題期末報告送至口試老師審閱。
10	專題口試	5/26(五)	召集老師	專題口試，時程安排請見(註一)，並於口試結束 5/30(二) 公佈口試結果。
	通過			5/30(二) 公佈專題口試成績
11	繳交專題論文	6/9(五)前	第一次通過者	1.口試結束後，請修正內容，將專題內容送請指導老師審核，並簽署「專題製作資料檢核表」。 2.6/5(一)領取「評審委員審定書」。 3.繳交專題期末報告 1份 (含評審委員審定書，雙面印刷，格式請見系網)及報告書、 發表簡報檔 電子檔(光碟，封面請書寫題目與作者)至系辦。
	不通過			5/30(二) 公佈專題口試成績
12	繳交第二次口試資料	6/5(一)前	各組同學	需第二次口試者，請各組將專題期末書面報告 1份 (含電子檔， 雙面 列印，格式依系網規定)送至召集老師。再由系上安排口試時程。
	專題口試資料審閱	6/6(二)	專題召集老師	系上於 6/6(二) 將各組專題資料送至口試老師審閱。
	專題第二次口試	6/9(五)	專題召集老師	專題口試，並於口試結束當天可知是否通過口試。並於當天公佈二次口試成績。若仍無法通過，即列重修。
13	繳交專題論文	6/16(五)前	第二次通過者	繳交專題期末報告(規範同上)。

註一：第一次口試時程，先由各組憑指導老師簽名後之「專題研究口頭報告同意書」後，由召集人排定時間表。第二次口試時程，口試前一天排定公告。